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00011411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000114111004】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00011411100401】

（四）设定依据

1.《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五）实施依据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或按照省级授权自行规定。

（六）监管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或按照省级授权自行规定。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或按照省级授权自行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或按照省级授权自行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或按照省级授权自行开展。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2、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3、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4、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报表

2.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工会组织对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方案的书面意见以及工时情况的报告

3.企业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方案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或按照省级授权自行开展。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1.《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3.《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四）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二）审批结果名称：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决定书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否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